全国数独运动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数独运动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证数独运动各类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结合数独运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裁判员、一级裁判员、二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社体中心）全国数独运动项目推广机构设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具体负责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日常工作及国家级以上竞赛的裁判员推荐选调工作。

**第五条** 裁委会负责制定裁判员发展规划、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负责各等级裁判员认证、注册；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翻译、修订并执行国际级数独运动赛事竞赛规则。

**第六条** 各地数独运动主管部门或数独运动协会应结合本地区数独运动开展情况，参照本规定成立裁判员管理机构，并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备案。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七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包括：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解题水平、临场执裁经验和职业道德的考察。国家级裁判员要具有较好英语口语能力并掌握国际竞赛工作术语。

**第八条** 裁判员须是18周岁—55周岁的中国公民。

**第九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数独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掌握标准题目以及常见变型题目解题及纠错能力；经三级裁判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第十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三级裁判员满一年；至少参与组织过一次地市级数独竞赛且担任裁判工作；具备近三年国家级数独运动赛事中所涉及全部题型的解读和纠错能力；经二级裁判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第十一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二级裁判员满两年；至少参与组织过一次省级数独竞赛且担任裁判工作；具备近三年国家级数独运动赛事中所涉及全部题型的解读和纠错能力；经一级裁判员培训并考试合格者。

**第十二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一级裁判员满两年；具有三次以上国家级数独竞赛执裁经验，至少一次国际级数独竞赛执裁经验。参与过国家级（及以上）数独赛事题目的设计和甄选工作。

**第十三条** 社体中心负责国家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地方数独协会和地方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考试每两年举办一次，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考试根据数独运动推广及竞赛开展情况每年举办一至四次，合格者授予相应的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五条** 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由社体中心统一制作发放。国家级裁判员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认证发放，一级、二级、三级证书由相应级别审批单位认证。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认证费。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六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级裁判员每两年向授权单位进行注册，注册期为每偶数年的12月1日至次年的1月31日；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按年度向授权单位进行注册，注册期为每年的12月1日至次年的1月31日。

**第十八条** 注册主管部门按规定时间发布注册通知，明确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注册要求等，注册后的裁判员名单将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裁判员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数独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二十条** 逾期未进行注册的裁判员，其裁判员资格自动取消，裁判员证书失效，不得参与数独竞赛的执裁工作。如需恢复工作资格，须再次通过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考试。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向社会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取得证书时间；

（二）裁判员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三）裁判员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数独竞赛的裁判长、副裁判长应由国家级裁判员担任，其他临场执裁的裁判员应为一级(含)以上裁判员。国家级数独竞赛裁判员均由社体中心选派；省级（含）以下各类数独竞赛的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做出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级数独竞赛，按照世界智力谜题联合会要求选派裁判员，未作出要求的，应当选派国家级裁判员担任裁判；被国际体育组织或其他单位选派参加国际级数独竞赛裁判工作的各级注册裁判员，应向社体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数独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

（二）择优的原则；

（三）中立的原则；

（四）回避的原则；

（五）均衡的原则。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数独竞赛裁判工作；

（二）参加相应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协会）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培训与考核，并按规定申请晋升等级；

（三）监督本级裁判委员会的工作开展；

（四）享受参加数独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六）有对裁判员管理工作中的不良现象进行检举的权利；有对裁判培训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力。

**第二十六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裁；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数独运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主动参加培训，接受指导下一级裁判员的任务；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

（五）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六）主动配合有关机构进行裁判员执法情况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七条** 社体中心每两年对注册国家级裁判员进行工作情况考核。地方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数独协会负责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工作情况考核。

**第二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处罚类型：警告、取消若干场次比赛执裁资格、暂停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二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处罚由裁判长提出，裁判委员会批准，并报该裁判员的审批单位备案。

（二）取消若干场次或整场比赛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长与仲裁委员会共同提出，经裁判委员会同意，报赛事组委会批准。

（三）暂停裁判执裁资格 1-2 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由裁判委员会提出，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批准并作出通报。

（四）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以上处罚的，裁判委员会须事先通知被处罚裁判员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第三十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无故未按时到赛区报到的；不参加裁判学习、现场实践等活动的；裁判员到赛区报到后，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赛区的；在赛区工作期间，发生影响竞赛正常进行行为的；在临场执裁中因程序错误造成漏判、错判的。

（二）取消若干场次执裁资格：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的。

（三）暂停执裁资格 1-2 年：在赛区有酗酒滋事、影响竞赛公正等不良行为的；在执裁中多次出现错判、漏判较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降低、撤销技术等级资格：执裁中多次出现错判、漏判重大失误，在比赛中执裁不公、有意偏袒、妨碍公正执裁，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五）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失误，暗箱交易操控比赛结果，导致赛场严重失控；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暗箱交易、操控比赛、赌博、收送钱物等非法行为；以及其他非法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一条** 申诉、举报程序

对于裁判员在比赛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各参赛单位和个人可向裁判委员会进行申诉和举报。申诉和举报须实名报送书面材料，写明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事件、地点、违纪事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裁判委员会应及时受理有关申诉、举报案件，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出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社体中心对违规违纪的国家级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数独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数独运动项目推广机构。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